州环评（花垣）〔2024〕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花垣县长丰尾矿库铅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华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花垣县长丰尾矿库铅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花垣县龙潭镇祥和村，该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临时用地审批，用地期限至2024年8月，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2022年10月湖南华垣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花垣县长丰尾矿库铅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取得《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花垣县长丰尾矿库铅锌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2022〕26号）。

2024年5月13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执法大队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条生物质燃烧机烘干生产线、1条制砖生产线、1条特种砂浆生产线。并于2024年6月12日下达《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决定书》(州环责改字〔2024〕103号）。

该项目回采设计规模为4400t/d(约2767.3m3/d)，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回采工期2.9年，设计总回采尾砂约200万m3。尾砂采用超声波分选工艺处理，尾砂经处理后得到产品粗砂、细砂和重钙粉。回采过程中还需对长丰尾矿库堆积坝坡拉沟处和初期坝顶内侧凹槽处采用粘土对其进行回填并实。目前原环评中的工程已动工建设完成，同时长丰尾矿库坝体工程的加固改造工程、排水工程也均已施工完成。本次变动拟在原环评的基础上延长工艺链，新增4条生产线，利用原环评的产品生产预拌砂浆、钙基板以及水泥砖。

项目变动后，选址不变(花垣县龙潭镇祥和村)，总投资4500万元，新增制砖生产线以及钙基板生产线各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2条，新增2台生物质燃烧机用于烘干粗砂、细砂，尾矿库回采工由湿法+干法回采变更为全部干法回采。年生产预拌砂浆25t/a，水泥砖5万m3/a、钙基板（半成品）300万平方米/a、统砂（粗砂、细砂，含水6%）46.62万t/a、干砂（20-30目、40-70目、70-120目）30.7972万t/a、重钙粉（含水）29.4578万t/a。尾矿库设计回采规模为4400吨/天(约2767.3立方米/天)，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回采工期剩余1.25年。最终回采完成后，主坝坝顶标高为544.0米，最大坝高25.7米。

项目变更后的工程内容：包括有尾矿库回采工程、尾砂处理工程、尾砂加工工程以及服务期满后闭库工程。建设16000m2的封闭式钢架生产车间，设有尾砂处理工程（精洗砂生产线2条）、尾砂加工工程（烘干砂生产线2条、制砖生产线以及钙基板生产线各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2条）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项目员工定员共40人，尾矿库全年工作250天，12小时制，生产厂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24小时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2条生物质燃烧机烘干生产线、1条制砖生产线已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应环保投资。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在钙基板生产线上料搅拌废气、清模废气、切割废气、砂光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分别由各工段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尾砂烘干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全部引至钙基板生产线用于钙基板的养护，通过钙基板养护窑设置的引风机，将混合废气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料仓、尾砂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仓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库区滩面清渣转运选择在无风天气下转运，转运前洒水降尘，对干式回采采取洒水压尘。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车辆运输，并对运输道路硬化。厂房、产品堆场、临时原料堆场选用封闭式结构，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二）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管网，各种管线应标识清晰，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作为农肥。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尾砂分选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作尾砂分选，不外排。制砖生产线废水、预拌砂浆生产线废水、钙基板生产线废水均依托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用作尾砂分选。生物质燃烧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回用于尾砂分选。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污洪水处理措施依托下游开支尾矿库的排洪系统，溢流水经下游沉淀池收集回用作生产用水。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初选碎石及渣土定期清理临时堆存在尾矿库北侧山坳处内，初期雨水池沉渣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待服务期满后一并用作闭库材料使用。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实验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回用；废包装袋、损坏的模板作为废旧资源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物质燃烧机灰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果园、苗圃、蔬菜地或绿化树木的肥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布袋、尾砂储存罐仓顶除尘器滤芯、水泥料仓仓顶除尘器滤芯、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项目地面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水体而污染水体。加强现有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和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六）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对保留的排洪系统进行维护和清淤处理，确保排洪排水设施正常排水。加强尾矿库回采作业完成区域及库边界以上范围植树造林工作。工程服务期满后，按照有关要求对长丰尾矿库等采取土地复垦和生态治理修复措施。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管理。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记录频次和内容，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规定内容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规定时间在统一的平台提交执行报告，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指标为：2.0706t/a、氮氧化物：1.4994t/a、铅：0.00088t/a。

(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四)环境应急管理。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